

## 保安公司常犯的錯漏 (第一類保安工作)

### 錯漏的事項

#### 公司背景

- 1) 未有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公司名稱、地址或董事的變更事宜。
- 2) 未有根據持牌條件，於知悉公司控制人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涉及任何刑事訴訟後，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3) 未能證明有穩固的財務背景，以顯示公司有充足的資金繼續營運。

#### 保險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的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包括:
  - (a) 保安公司必須為受保者；
  - (b) 保險受保地點必須包括所有提供保安服務的地點；
  - (c) 必須替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不超過200名僱員，每宗事故最少1億港元；超過200名僱員則最少2億港元)；
  - (d) 必須替所有提供保安服務的地點購買每宗事故1千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及
  - (e) 業務性質必須按業務範圍購買。

#### 處所

- 1) 在與業務規模及性質不相符的營業地點，經營保安公司。

#### 人事

- 1) 未有在開始 / 終止聘用人員擔任保安工作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警察牌照課)。
- 2) 提供持有甲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以外的地點工作。
- 3) 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但該員並未持有該類別的有效許可證。
- 4) 許可證持有人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
- 5)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進行足夠的員工審查。
- 6)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查證有關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是否有效。例如:透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

#### 督導

- 1) 未有依照「須考慮事項」的規定執行督導巡邏。(即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至少每星期每更巡視一次；如沒有報更制度，應至少每日每更巡視一次)。
- 2) 執行督導巡邏人員並非場外地點的主管。
- 3) 未有妥為備存督導人員巡查記錄。
- 4) 未有在每一崗位妥為備存事件簿。
- 5) 未有妥為備存記錄及調查所有事故。
- 6) 未有在每一崗位備存工作指引及應變措施。

## 保安公司常犯的錯漏 (第一類保安工作)

### 培訓

- 1) 未有在調派職務前，為保安人員提供必需的 16 小時基本訓練或確保保安人員持有有效 QAS 證書。
- 2)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執行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職務前，提供必需的相關訓練。
- 3) 未有在僱員的個人人事檔案內，正確記錄有關僱員的訓練結果。(例如 QAS 證書及中央警報監察站訓練)。

### 電話報更

- 1) 未有執行足夠的電話報更。
- 2) 未有妥為備存電話報更的記錄。
- 3) 未有根據「須考慮事項」的規定進行電腦報更。(例如: 電腦報更可經由控制室或中央警報監察站)。

### 制服

- 1) 使用保安人員制服前，有關制服的設計並未得到處長(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的批准。

### 控制室 (如有)

- 1) 未有依照「須考慮事項」規定建立控制室。
- 2) 未有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派人員駐守控制室。

### 中央警報監察站 (如有)

- 1) 未有依照「須考慮事項」規定建立中央警報監察站。
- 2) 未有派出最少兩人每天 24 小時駐守。

### 槍械庫 (如有)

- 1) 未有完全遵守《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所規定的要求。例如：未有遵守火器牌照條件，在任何地址變更及向處長申請修改牌照後 48 小時內通知處長，以致違反第 238 章第 23 條。

如有查詢，可查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網站為：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或致電香港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電話  
2860 5111。